

彰化縣草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3 年 1 月 17 日(三) 8 時 40 分			地點	本校校長室			
出席者	校長	吳旻城	家長委員會代表	黃慧玲	教務主任	蔡正光	學務主任	紀良木
	總務主任	謝富彬	輔導主任	邱宛名	一年級代表	陳榮發	二年級代表	劉鳳玲
	三年級代表	林建輝	四年級代表	陳慧敏	五年級代表	許淑娥	六年級代表	張麗雲
	資源班(教師會)代表	林鳳芳	社會領域代表	黃慧玲	自然領域代表	蘇怡宏		
列席					記錄	蔡正光		
主席	吳旻城校長							
討 論 事 項								
一、主席致詞： 今天我們召開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主題為進行本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實施檢討及課程評鑑；並依照教材內容、課程教學以及學生學習評量評量逐一進行檢討與評鑑，檢附本學年度上學期選用之各領域教材版本。 二、討論及議決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學年度上學期教材內容選用的適妥性，提請討論。 說 名：依照總體課程發展檢核指標所示，必須於每學期末檢討本學期各領域教材內容、課程教學以及學生學習與評量執行情形。 決議：本校本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各領域教材內容，選用尚稱妥當。 出席人數 15 人，贊成 15 人，不贊成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二：檢討本校本學年度上學期課程教學狀況，提起討論。 說 明：依照總體課程發展檢核指標所示，必須於每學期末檢討本學期各領域教材內容、課程教學以及學生學習與評量執行情形。 決議：本校本學年度上學期各領域之課程在教學上沒有困難，依計畫進行。 出席人數 15 人，贊成 15 人，不贊成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三：檢討本校本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學習與評量執行狀況，提請討論。 說 明：依照總體課程發展檢核指標所示，必須於每學期末檢討本學期各領域教材內容、課程教學以及學生學習與評量執行情形。 決議：本校本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學習與評量具妥適性，依原計畫實行。 出席人數：15 人，贊成 15 人，不贊成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四：審核本校本學年度下學期各領域教科書教師所選用之版本。 決議：依照上學期各學年教師所提出之教科書版本，全數通過。 出席人數：15 人，贊成 15 人，不贊成 0 人，無意見 0 人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9 時 20 分								

承辦： 

教務主任： 

校長： 